



往来及交易询证函

函证编号：2023BJAA40003WJ010496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：

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函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如下交易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不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

核对过程中，如果您对本函证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联系人（电话：17862805110）。

本公司谨授权贵公司将回函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函证中心，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回函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12号中国人保（陕西）金融大厦6层
联系人：函证业务部-卢露 电话：029-65635555-8190 邮编：710075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截至日期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	备注1
2023-06-30	555,449.50		应收账款	

2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交易事项列示如下（单位：元）：

(1) 交易金额

交易期间	本公司本期销售 额	本公司本期采购 额	备注2	备注3
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6月30日	344,893.85			

(2) 交易所涉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执行情况

3. 其他事项

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中机科（北京）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结论: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:</p>	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:</p>
--	---

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鉴证中心-发函专用

A LLP Audit Confirmation
or Confirmation Request